

子女遇车祸身亡

年迈父母也有权索要这些赔偿

“虽然你们儿子离世值得同情,虽然你们确实需要生活费用,但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这一赔偿项目,故你们无权享受!”面对对方律师在法庭上振振有词,一对74岁的老夫妻几乎傻眼了:这是真的吗?非也!因为子女遇车祸身亡,年迈父母享有四项索赔权。



资料图片

《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也能索要生活费用

【案例】

2019年1月5日,邱宏伟夫妻突然收到噩耗:51岁的独生子因车祸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犹如伤口上撒盐的是,他们无奈就赔偿问题提起诉讼后,对方聘请的律师竟然以法律没有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这一赔偿项目为由,提出他们无权享受的辩论意见。

【评析】

法院的判决支持了邱宏伟夫妻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的诉讼请求。虽然《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未提及被抚养人生活费,但这并不等于侵权人无需承担该费用。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与之对应,对方无疑必须承担邱宏伟夫妻的生活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规定也有权索要精神损失

【案例】

2019年3月12日,年逾70的李永平夫妇的儿子在为他们购买营养品时,不幸遭遇车祸,虽经抢救最终仍丢下了他们。夫妻俩为此肝肠尽断、痛不欲生,精神受到严重打击。可肇事方在赔偿

时,却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没有精神损害赔偿金这一项目为由,拒绝就此作出赔偿。

【评析】

肇事方应当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故即使《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相应规定,李永平夫妇也有权获取。

虽然没有与子女共同生活也有权分得死亡赔偿

【案例】

2019年4月23日,对年逾70的宋建峰夫妇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他们唯一的女儿于这天夜间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一个月后,肇事方赔偿了各项损失,其中包括30余万元死亡赔偿金。可就该死亡赔偿金,女婿却拒绝分给他们,理由是死亡赔偿金系对死者未来20年收入的补偿,当属夫妻共同财产,而宋建峰夫妇并没有与其共同生活,自然无权分得。

【评析】

女婿的观点是错误的。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从领取结婚证时起,到一方死亡或离婚时止所得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其死亡导致生活资源丧失的补偿,即不是形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也非夫妻劳动所得,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论处。其分配应当考虑死者生前主要或部分供养的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和生活关联程度,在近亲属中合理分配。对死者经济和生活依赖程度较高的应予倾斜,反之应予少分,但不能不分。即宋建峰夫妇同样有权获取。

尽管已老态龙钟能力有限也有权享有误工费

【案例】

2019年5月11日,黄修楠夫妇的女儿由于交通事故不幸当场身亡。夫妻俩强忍悲伤,用了一周的时间参加交通事故的处理。可在协商赔偿事宜时,对方却以黄修楠夫妇年事已高(分别73、72岁)、缺乏劳动能力,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为由,拒绝支付误工费。

【评析】

对方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相关法律规定超过六十周岁者为老年人,但并没有规定超过六十周岁者为无劳动能力人,更没有禁止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创造相应收入、发挥余热。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关于误工费中“工”的规定,也没有限定必须是法定工作年限段内从事的工作,即并未排除非法定工作年限段内的工作。与之对应,尽管黄修楠夫妇年事已高,但由于并不能排除其仍能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一定收入,且其确有误工的存在,决定了对方必须支付误工费。

颜东岳

案件久审不决

可以请求先行裁决

编辑同志:

我因为公司拖欠工资而离职后,曾经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等。庭审中,公司对拖欠工资一事表示认可,但对其他事项争议较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也一时难以查清并作出处理。可我已无生活来源,积蓄也难以维持多久。请问:我能否要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先行责令公司支付工资?

读者:米玲玲

米玲玲读者:

你可以请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先行责令公司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当事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往往会有若干个请求事项。仲裁庭通常也会在查明全部事实的基础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请求一并处理。但实践中常常会遇到你说的这种情况:案件的审理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可由于种种原因的制约,仲裁庭仍对相关事实难以全部查清,不能一次性对所有的仲裁事项作出裁决。为了防止仲裁过分迟延,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已经查明的事实及其对应的需要尽快裁决的仲裁请求,仲裁庭可以先作出裁决,其他仲裁请求待相关事实进一步查明后,再作出后续裁决。这也就是先行裁决。对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也指出:“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与之对应,本案情形完全与之吻合。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通过先予执行的方式来维权。先予执行是指法院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申请一方当事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财物,或者实施或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程序。《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颜梅生

